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0-DHC8-07R1

修正案号: 39-0661

- 一. 标题: 防止因缺少滑油引起低压涡轮轴轴承故障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没有完成SB21018或SB21018R1的PW123, PW123AF, PW124B 发动机

三. 参考文件:

- (1)加拿大运输部 AD CF-90-22R1
- (2)普惠 1991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 SB20938R1 或以后的修改版本
- (3)普惠 1991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 SB21018R1 或以后的修改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已有实例表明: 因缺少滑油,致使轴承故障,引起低压涡轮短轴 (Low Pressure Turbine Integral Stub Shaft)碎裂,结果导致低压涡轮超速,涡轮盘爆裂。

为了通过对滑油系统检查能检测出由于轴承磨损引起的发动机滑油中的金属污物,防止进一步发生滑油管路不畅通事件,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A、对于所有PW123, PW123AF和PW124B发动机:

1、按照SB20938R1(或以后的修订版本)中的A部分施工指令, 检查涡轮机械金属屑检测器(Chip Detector)的通断性。

注:对于PW123发动机,上述检查的另一种等效方法是对发动机

状态板/识别信号进行检查。

- 2、今后按间隔不超过25飞行小时重复进行本指令步骤A•1的 检查。
- 3、按照SB20938R1(或以后的修订版本)中的B部分施工指令完成金属屑检测器的功能性检查。
- 4、今后按间隔不超过300飞行小时重复进行本指令步骤A•3的检查。
 - B、对于PW123发动机:
- 1、按照SB20938R1(或以后的修订版本)的C部分施工指令检查 金属屑检测器的飞机电路部分。
- 2、今后按间隔不超过300飞行小时重复进行本指令步骤B•1的 检查。
- C、对于所有适用的发动机,按照SB21018R1(或以后的修订版本) 完成改装。

本指令的A、B部分必须在生效后二天内完成首次检查工作,除非已在1990年10月15日以后完成。

本指令C部分必须在下次进车间修理时或在1994年6月30日之前完成,以先到为准。C部分的改装完成以后,不再需要进行A、B部分的检查。

- 五. 生效日期: 1991年10月20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1年10月14日
- 七. 联系人: 邬纪召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3